

##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10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記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王委員明隆、工資管系謝委員中奇、黃委員宇翔、  
交管系蔡委員東峻、胡委員大瀛、企管系方委員世杰、曾委員  
瓊慧、會計系楊委員朝旭、林委員軒竹、統計系任委員眉眉、  
趙委員昌泰、國經所楊委員曉瑩、體健休所蔡委員佳良

伍、列席人員：交管系蔡宗憲同學、國企所劉瑞涵同學、會計系歐嘉浩同學、  
統計系黃華偉同學、體健休所廖珮辰同學、管理學院周怡佑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配合本校整合各系所創新核心能力養成計畫，請各系主管確認教務處提供資料所列課程是否符合本校創新能力養成成效評估項目，如課程內容未符合本校規定，請修改該課程全校課程地圖內容。
- 二、有關工資管系提出本院教學反應調查結果申訴案，依據本院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四決議，請工資管系謝主任調查後，送院長核示後，加註說明。本案業經工資管系謝主任於9月初訪談四位修課同學後，確認調查結果內容與事實不符，經呈院長核示後，修正本院99學年第2學期該授課課程之學生意見統計表內，檢附謝主任提出之訪視紀錄及本院草擬之學生意見統計表，將另行函送工資管系參辦。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交管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體健休所

提案一：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配合教務處來函請各系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學生及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機制，本院各系所業已修訂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茲分述如下：

- (一) 交管系/電管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經交管系暨電管所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要點草案及會議紀錄供參。

- (二) 企管系/國企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經企管系暨國企所100年10月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要點草案及會議紀錄供參。
- (三) 會計系/財金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經會計系暨財金所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要點草案、修訂修文對照表、原要點及會議紀錄供參。
- (四) 統計系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經統計系100年5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要點草案及會議紀錄供參。
- (五) 體健休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經體健休所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要點草案及會議紀錄供參。
- (六) 國經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經國經所100年10月6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要點草案供參。

二、檢附本校教務處100年4月1日（100）教課字第26號函供參。

#### 決議：

- 一、交管系/電管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A，擬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企管系/國企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B，擬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三、會計系/財金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C，擬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四、統計系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照案通過，擬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五、體健休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D，擬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六、國經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修訂條文內容如下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一) 第二項修正內容為「二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出，委員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一人、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組成之，任期一年，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所行政助理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二) 第五項修正內容為「五 本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企業界人士、社會賢達及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

提案二：會計系101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調整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會計系擬自101學年度調整大學部必修課程學分數及時段，茲分述如下：
  - (一)「微積分」課程學分數變更及時段調整：原為上下學期二學分，擬將學分數改為3學分，並改為於一年級上學期開設。
  - (二)「審計實習」課程開課時段，自週五第N、5堂改為週四第5、9節。
- 二、案經會計系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供參。
- 三、依教務處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

決議：

- 一、「微積分」課程修訂案，請會計系重新研議。
- 二、通過會計系擬自101學年度修訂「審計實習」課程開課時段，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13時40分。